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朴小字第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宣安

被告 吳秀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501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03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5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5日中午12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嘉義縣○○市○○路00號前處，因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其後車尾撞擊後方由訴外人楊志翔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前車頭造成車損，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原告承保A車之車體損失險，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該車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2,902元（含工資10,608元、塗裝20,054元、零件42,240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2,9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在朴子市買東西，倒車時未注意到後面有A
04 車，A車駕駛按喇叭後，被告馬上停車，下車觀看兩車均無
05 受損，原告出具之A車修車收據是事故後半年多才開立，撞
06 到是被告之過失，但A車修復費用並非全部均是被告所造成
07 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
12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14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5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16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7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8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19 照）。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0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1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2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23 文。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A車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
24 法相關規定代位行使車主行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5 (一)原告主張因被告前開過失行為導致A車受損，已賠付修復費
26 用72,902元（含工資10,608元、塗裝20,054元、零件42,240
27 元），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
28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發票及估價單、A車之行車執照、訴
29 外人楊志翔駕駛執照及彩色車損照片為證，被告則爭執事故
30 當時A車並無受損情形云云。經查，本件事故發生經過，依
31 警方製作之談話紀錄表，訴外人楊志翔於警詢時陳稱：當下

01 塞車我們幾台車輛都靜止停等在道路上，之後前方就突然倒
02 車，我有按喇叭提醒對方，但對方還是撞上我車輛前車頭等
03 語；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趕時間要去醫院照顧病人，
04 準備倒車，倒車時我有聽到對方按我喇叭提醒我，但在他按
05 喇叭時，我有感覺到已經碰撞到對方車輛了，碰撞後我馬
06 上下車察看對方車輛的車損，看起來沒什麼損傷。第一次碰撞
07 點位置是車尾後等語，有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114年10月2
08 2日嘉朴警五字第1140027536號函附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資料
09 可佐。足見被告倒車時，車輛之後車尾直接撞擊在A車車號
10 牌面附近水箱護罩之中間位置。再觀諸警方事故當日所拍攝
11 車損照片顯示，車頭前方水箱護罩部分凹損，經比對原告所
12 提估價單維修項目及彩色車損照片，其中保險桿延伸固定支
13 架、水箱總成護罩、水箱護罩總成等，均與現場照片所示之
14 撞擊損害位置大致吻合，其中超音波感測器拆裝、前保險桿
15 蓋拆裝、毫米波雷達感知器校正調整、輔助電腦初始化等項
16 目均係受損鄰近部位之拆裝更換及校正調整，於處理此部分
17 修繕時乃不可或缺之修繕，應屬必要。至於原告請求前保險
18 桿下方圓形刮損痕之塗裝費用20,054元（3層塗裝附加時間
19 7,181元、調色時間8,486元、使用烤漆房816元、耗材費3,5
20 71元）部分，因被告否認之，警方事故當日並未拍攝此部分
21 車損照片，原告當庭自陳車輛受損位置車頭前方水箱護罩及
22 車輛廠牌標誌處，所提估價單開立日期為113年3月27日，距
23 離事故日已間隔逾4個月，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資證明該
24 圓形刮損痕受損係本次事故所造成，此部分修復費用即難認
25 與本件事故有關，應予扣除。故，原告得主張之估價單上必
26 要費用為零件42,240元、工資10,608元。

27 (二)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係以新品更換舊品，於計
28 算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查原告所
29 請求之修復費用52,848元（含零件42,240元、工資10,608
30 元），有估價單附卷可參。而原告保車係112年7月出廠，有
31 行車執照在卷可憑，是迄至本件112年11月5日事故發生時

01 止，已使用約4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02 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03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04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05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06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07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08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9 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9,893元【計算
10 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2,240÷(5+1)
11 ÷7,04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12 －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42,240－7,040)
13 ×1/5×(0+4/12) ÷2,34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
14 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2,240－2,347
15 ＝39,893】，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10,608元，原告得
16 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原告保車修復費用，應為50,501元（計
17 算式：39,893元+10,608元=50,501元）。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給付50,5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6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3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
24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審酌後，認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敘。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30 法 官 羅紫庭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2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05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7 書記官 黃意雯